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內幕消息

及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作出

有關

第一項有可能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及

第二項有可能交易有關之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聯合發表。

茲提述前公佈所披露之第一項有可能交易，有關就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時富金融約44.01%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項有可能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向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最新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賣方與買方就第一項有可能交易之磋商及討論已終止。

第二項有可能交易有關之框架協議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聯合公佈，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賣方與第二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有第二項有可能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訂約方將根據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作進一步磋商，以期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賣方將盡合理努力協助第二買方以相同購入價向其他時富金融股份持有人購買額外時富金融股份，以令第二買方收購時富金融合共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

有關時富金融股份之可能全面要約及有關時富投資之可能須予公佈交易

倘第二項有可能交易落實，則將會引致潛在買方根據收購守則向時富金融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第二項有可能交易亦可能構成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於需要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再作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要求，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有關第二項有可能交易之磋商以及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交易產生之可能全面要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聯合公佈乃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聯合發表。

茲提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建議收購時富金融約 44.01% 權益（「第一項有可能交易」）發表之聯合公佈（「前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項有可能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ash Guardian 及關先生（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關於第一項有可能交易之諒解。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及買方協定，雙方均不會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轉讓時富金融之權益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謹此向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最新情況，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賣方與買方就第一項有可能交易之磋商及討論已終止。

第二項有可能交易有關之框架協議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進一步聯合宣佈，第二買方（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曾與時富投資接洽，表示有興趣收購 1,792,272,589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大多數權益（佔時富金融權益約 44.01%）。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賣方與第二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有第二項有可能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訂約方將根據第二項有可能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作進一步磋商，以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

第二買方及／或其顧問及僱員將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就時富金融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等方面進行盡職審核。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

購入價：

購入價及支付條款將有待訂約方作進一步商議，並於買賣協議中落實。然而，訂約方同意，初步總代價為 663,140,857.93 港元（即每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購入價為 0.37 港元），惟若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於訂立框架協議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任何新股份（除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外）或購回、拆細或合併時富金融股份）以致賣方所持時富金融股份之股份權益被攤薄至少於時富金融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44.01%時，經由訂約方洽談作出調整。

訂金：

第二買方同意於訂立框架協議後向託管代理存放訂金 20,000,000 港元。

- (a)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上述訂金將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第二買方：-
- (i) 訂約方未能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下文第(b)段載列者除外）；或
 - (ii) 第二買方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終止框架協議，其依據是須獲第二買方信納有關時富金融集團之盡職審核未根據框架協議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

- (b) 倘在以下情況下，第二買方未能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則上述訂金將發放予賣方：-
- (i) 倘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第二買方並未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表示其並不信納有關時富金融集團之盡職審核之結果；及
 - (ii) 時富金融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i) 泛海控股（第二買方之控股公司）已就第二項有可能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必要批准。

倘訂約方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則上述訂金將轉為買賣協議之訂金並發放予賣方。該筆訂金將於買賣完成後作為部分代價予以抵銷。

排他性：

除非第二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或之前，其不會就第二項有可能交易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商議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無法律約束力之條款

第二項有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自證監會取得准許第二買方及／或其股東成為時富金融及／或其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批准（其須為無條件或僅附帶慣常條件）；
- (b) 除根據第二買方之指示作出任何行動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可能導致暫停已授予時富金融集團之牌照外，時富金融集團持有之證監會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於買賣完成時並無被撤銷、終止或暫停；
- (c) 時富投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已取得其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必要）；及
- (d) 時富金融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法例法規之要求已自其股東、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必要）。

上文所述第二項有可能交易之條件為完成買賣協議之意向條件。於簽立框架協議後，訂約方將繼續磋商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完成第二項有可能交易之條件以及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條款）。有關條款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包括收購守則第 4 條及／或第 25 條），與須獲時富金融股東批准及／或執行理事同意之事宜相關。

於簽立買賣協議後，賣方將盡合理努力協助第二買方以相同購入價向其他時富金融股份持有人購買額外時富金融股份，以令第二買方收購時富金融合共不少於 51% 之已發行股本。

第二買方之資料

第二買方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泛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0046），並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房地產業務營運及物業管理、自置物業租賃、企業管理諮詢及銷售建築物料、裝修材料及機械設備。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買方及泛海控股（乃由黃瓊姿、盧志強及盧曉雲最終控制）均獨立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

有關時富金融股份之可能全面要約及有關時富投資之可能須予公佈交易

倘第二項有可能交易落實，則將會引致潛在買方根據收購守則向時富金融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第二項有可能交易亦可能構成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公佈交易。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於需要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再作公佈。

由於第二項有可能交易的有關條款仍在談判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並無就第二項有可能交易簽訂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第二項有可能交易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各自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時富金融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有下列已發行之證券：

- (i) 總數為 4,071,859,588 股之時富金融股份；及
- (ii) 總數為 121,000,000 份之購股權，附帶可認購合共 121,000,000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權利。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股東，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第二項有可能交易之任何進一步發展於適當時候獲知會，及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每月獲知會，直至作出(i)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ii)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公佈為止。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之規定，謹此提醒時富金融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 5% 或以上的時富金融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之第(a)至(d)段）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要求，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概不保證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有關第二項有可能交易之磋商以及本聯合公佈所述之交易產生之可能全面要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釋義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買賣賣方持有之時富金融股份訂立之框架協議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000046），為第二買方之控股公司
「訂約方」	指	賣方及第二買方，即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	指	訂立框架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起計 45 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第二項有可能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時富金融股份之有可能買賣
「第二買方」	指	泛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第二買方將就第二項有可能交易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或其他正式協議
「買賣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